

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本申請書請以黑、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，亦得以黑色或藍色毛筆、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載。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列載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，必要時得加註外文。
- 二、本申請書首行「收件日期、字號」、次行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登錄號碼」及末欄「審查結果」申請人請勿填載。
- 三、第一項，請依經紀業（總公司）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稱填載。其在直轄市者為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；其在縣（市）者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四、第二項，請依實際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於 打勾。申請補發及換發許可者，應填載補換許可之原因（如滅失、污損等）及原許可字號。申請變更原許可事項內容者，以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前，因經紀業名稱、所在地、負責人、組織型態或營業項目變更者為限，並應填載原許可字號、變更前事項內容及變更後事項內容。申請註銷許可者，限於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前申請，並應填載其原因及原許可字號。
- 五、第三項，經紀業名稱請依所附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表資料填載；所在地請依擬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地址填載，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所在地未變更者，請依公司或商業登記所載資料填載；加盟經營者，請填載加盟他方經紀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（限已辦妥設立備查者），勿填載服務標章或商標之名稱；其他各欄請依實填載或自行選擇於 打勾。
- 六、第四項，經紀業為新設公司或商號者，請以擬定人員填載，如日後有變更者，請依規定申請變更備查。又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等為本國人者，請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為外國人者，請填載護照號碼。
- 七、第五項，請依負責人所附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
- 八、第六項，請依代理人所附身分證明文件記載資料填載。至所稱代理人係指受負責人之委託代為申請者，如負責人未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本項免填載。
- 九、第七項，請依附繳文件名稱及份（張）數分行填載。
- 十、第八項，請負責人及代理人詳閱（查）聲明事項，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，填載日期。
- 十一、本申請書請採 A4 紙張，以直式橫書填載，其各項欄位大小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- 十二、採網路申請者，負責人及代理人簽章部分，請使用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身分認證，並依網路申請作業系統相關規定辦理。